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4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要約及接納.....	7
5. 購買價.....	9
6. 獎勵歸屬及結算.....	9
7. 表現目標.....	13
8. 回撥機制.....	14
9. 計劃授權限額及額外批准.....	15
10. 資本架構重組.....	18
11. 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19
12. 註銷獎勵.....	19
13. 股本.....	20
14. 本計劃之修訂.....	20
15. 終止.....	20
16. 雜項.....	21
17. 規管法律.....	23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費用；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第 2 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惟任何居於某地之個別人士，根據該地之法律及法規，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乃不獲准許，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個別人士排除在外，則該個別人士無權參與本計劃，故該個別人士須被排除在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之外；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屬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及第 6.5(1)段所述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短期間」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的期間；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要約函」	指 具有第 4.3 段所界定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之人士；
「購買價」	指 就特定獎勵而言，為每股股份之價格，即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受託人就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9.1(1)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有關其他面值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第 15 段終止本計劃之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第 3.5 段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之受託人；
「本計劃」	指 本股份獎勵計劃（其現行形式如本文件所載，或可根據第 14 段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2) 凡提述段落，均指本計劃之段落；
- (3)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4)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5)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6) 凡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所訂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均應包括該等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之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7) 凡提述任何法定機構，均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成立之任何機構。

2. 條件

採納本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方告作實。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外）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2)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購買價；(3)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4)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
- 3.4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
- 3.5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i)持有信託項下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之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及／或持有歸還股份，在各情況下作為信託項下可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之股份池；(iii)根據第 6.2(2)段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

- 3.6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受託人發出指示，就本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包括提取任何庫存股份）：(i) 倘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包括提取任何庫存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ii) 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之時。
- 3.7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1) 表現；(2)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質素；(3)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 於本集團之僱用年期；及(5)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3.8 在第 2 段及第 15 段之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 3.9 承授人須確保任何對要約之接納及／或其獎勵之任何歸屬均屬有效，且符合該人士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其就此目的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據，作為於獎勵歸屬時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先決條件。
- 3.1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獎勵獲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

4. 要約及接納

4.1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並按照其規定，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向其按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4.2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
- (2) 於緊接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 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 4.3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以書面方式（否則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其可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如有）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倘合資格參與者未有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要約，則要約應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在任何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
- 4.4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內，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如有）為授出獎勵代價之款項。
- 4.6 倘要約未於第 4.3 段所述期間內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未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之相關要約將告失效。
- 4.7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 4.4 段或第 4.5 段（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就所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獎勵，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 4.8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9 本公司應促使將所有要約函件的副本提供予受託人。

5. 購買價

- 5.1 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會按其絕對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之價格。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資比公司之慣例、股份之現行市價、本計劃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成效，以及獎勵整體之激勵效果。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範圍，在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以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獎勵之購買價。

6. 獎勵歸屬及結算

- 6.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之部分。就此而言，董事會就第 6.1 段是否已遭違反所作之決定為最終並具決定性。

6.2 獎勵歸屬

- (1) 除第 16.7 段所載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信託中持有之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之程度，或於歸屬日期起盡快出售。
- (2) 就歸屬獎勵而言，董事會可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應付獎勵股份：
- (i) 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並入賬列為繳足；及／或

- (ii) 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 (3) 除第 16.7 段所載情況外，待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指示後，受託人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相關承授人，或於上文第 6.2(1) 段規定之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間內向承授人支付實際銷售價以應付獎勵。
- 6.3 除第 6.4 段訂明之情況外，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最短期限。
- 6.4 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彌補其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喪失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或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當中包括倘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
 - (4)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例如獎勵可於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按時間歸屬的準則。

6.5 獎勵失效

身故

- (1)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根據第 6.5(3) 段可作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而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 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之遺產交付(i) 該等已歸屬但尚未交付之獎勵股份數目或(ii) 相等於有關獎勵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下稱「利益」），或倘利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可轉讓，而該等利益將告失效；

承授人受傷、傷殘、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

- (2) 倘承授人因(i) 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職務過程中受傷、傷殘或健康欠佳（須有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承授人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從本集團僱員職位退休（須有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反之亦然）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相關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合約允許）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各種情況下，前提是均無發生根據第 6.5(3) 段可作為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根據原定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因不當行為、破產等原因終止僱傭關係

- (3)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

- (c)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之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d) 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可構成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關係，

承授人尚未歸屬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其他原因

- (4) 倘承授人因第 6.5(1)段至第 6.5(3)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否則承授人尚未歸屬之獎勵應於終止日期失效；

企業交易

- (5)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是透過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合併、安排計劃、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i) 倘自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期間不短於最短期間，則所有有關已授出獎勵應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或(ii) 倘自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期間短於最短期間，則在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較短歸屬期之規限下，所有有關獎勵應自動失效。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涵義。

6.6 信託資產的權利及權益

- (1) 承授人僅於獎勵根據第 6.2 段歸屬後，方於有關獎勵中擁有或然權益。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在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對該等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2) 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承授人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

- (3) 就任何尚未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就有關獎勵股份宣派及派發之任何股息均屬於本公司，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將其匯交予本公司；
- (4) 承授人對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之任何股息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該等股份及股息均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之利益而保留，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將其匯交予本公司；
- (5) 就授予承授人且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對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亦不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及
- (6) 承授人對因合併股份（如有）而產生之碎股結餘不享有任何權利，而就計劃而言，該等碎股應視為歸還股份。

7. 表現目標

- 7.1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承授人在任何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致或滿足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第 8 段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之回撥機制。
- 7.2 具體而言，倘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之合理性及合適性時，考慮本計劃之目的，並在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
 - (2)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3)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與及時性、秉承企業文化）；
 - (5)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準時、正直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6)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7.3 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在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性質、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之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回撥機制

8.1 倘：

- (1)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3) 承授人涉及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則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將根據本計劃立即被沒收並立即失效，惟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回撥機制僅影響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8.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其獎勵根據第 8.1 段被回撥之承授人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之權利，包括有權要求該承授人向本公司妥為歸還任何已歸屬之已授出獎勵股份及已支付予該承授人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或從中獲得之利益（及／或（倘適用）以財務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善補償）。

9. 計劃授權限額及額外批准

9.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本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之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之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該等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更新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i) 本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及(ii) 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於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9.1(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授出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 9.1(5) 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連同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如有）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1%個人限額

- (6)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7) 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於 12 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如有）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 9.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3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1) 倘向：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0.1%，或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0.1%，

有關獎勵之授出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本公司須發佈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3)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之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
- (4)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獎勵而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9.4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9.5 本計劃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建議行政總裁之情況。

10. 資本架構重組

10.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有效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起，則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1) 未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當中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及／或
- (2) 本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3) 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的購買價（如適用），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任何將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須獲給予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按照常問問題 13- 第 16 號（「常問問題」）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之規定、常問問題、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10.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 10.1 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 6.2 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之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明書，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10.1 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 10.3 在根據本第 10 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書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其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1. 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作出該指示。

12. 註銷獎勵

- 12.1 在第 6.5 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且無需相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倘發生違反本計劃及／或要約函條款之情況，或為遵守適用法律之必要，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12.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行使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本計劃項下按第 9.1 段所載經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作出。已註銷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在計算第 9.1 段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股本

任何獎勵之授出，須以本公司擁有足夠股本以供配發及發行於獎勵歸屬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前提。

14. 本計劃之修訂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修訂任何方面，惟：

- (1)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之獎勵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本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
- (5) 任何該等修訂之實施，均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取得該等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公司細則須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

15. 終止

- 15.1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實施。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文應在必要之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於此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歸屬，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

15.2 於本計劃項下最後一份未行使之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指示並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

- (1) 在收到有關最後尚未行使之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之通知後，於本公司指示之合理時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
- (2) 將第 15.2(1)段所述之所有現金及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之其他資金（在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付予本公司。

16. 雜項

- 16.1 本計劃不應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職權或聘用或提供服務範圍內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受其參與本計劃或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參與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應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因該職位或聘用或提供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起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 16.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6.4 因獎勵股份歸屬及發行，或為承授人或為其利益而在市場上購買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均應由本公司承擔。
- 16.5 因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或第 6.2(2)(ii)段所擬之經濟利益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均應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根據第 6.2(2)(ii)段應付予承授人之款項中扣除。
- 16.6 承授人應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或接納要約或任何獎勵歸屬而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稅項及清償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概不對承授人因此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扣留其認為必要之款額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安排，以履行有關獎勵或獎勵股份之任何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

16.8 本公司與承授人有關本計劃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1) 送交本公司，以掛號信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其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地址；及
- (2) 送交承授人，透過掛號信、專人送遞或電郵，發送至本公司記錄中之郵寄地址、住址或工作電郵地址，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地址。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向承授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送達或發出：

- (a)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為投寄日期後一(1)日；
- (b) 於投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於傳輸完成時；及
- (d) 如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

16.9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獎勵前，應取得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使獎勵歸屬於其本人，及使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交付根據其獎勵將歸屬於其之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規定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之先決條件。除非（如經本公司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明，證明已取得或辦妥所有該等同意或登記，否則本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各承授人應就因其未能取得必要之同意及辦理必要之登記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提起之任何訴訟、索償、要求、調查、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或罰款，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16.10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之權利，以補償其於本計劃下喪失之任何權利。

17. 規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